

# 中共兴文县委办公室（通知）

兴办〔2012〕2号



## 中共兴文县委办公室 兴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的 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县第十二次党代会确立的“以业兴县”发展战略，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，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、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进一步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（以下简称：龙头企业）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（以下简称：专合组织）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科学发展观，按照“以业兴县”发展战略要求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，推进农业产业化。围绕“做强一批带动主体、做大一批产业基地、做亮一批特色产业、做响一批农业品牌”的发展思路，坚持产业特色化、基地规模化、生产标准化、经营产业化，优化农业结构，以扶持壮大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为抓手，大力发展特色农业，延长农业产业链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，促进农业产业升级，提高农业效益，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、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

力争到 2016 年，全县各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 50 家，其中：年销售收入 5 亿元的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，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省级龙头企业 4 家，年销售收入超 5000 万元的市级龙头企业 10 家，年销售收入超 2000 万元的县级龙头企业 20 家。发展各级专合组织 260 家，其中：年销售收入超 5000 万元的省级专合组织 5 家，年销售收入超 2000 万元的市级专合组织 10 家，年销售收入超 1000 万元的县级专合组织 20 家。

## 三、主要措施

### （一）创新发展模式，增强带动作用

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要立足市场，结合我县资源和产业规划发展实际，努力创新发展模式，增强带动作用。要采取龙头企业（专合组织）+基地+农户、龙头企业+专合组织+农户、订

单收购、保护价收购等各种有效模式，规范土地、林地流转，创新和完善与农民的利益连接机制，让农民从土地出租、劳动力、二次返利、收益分成等方面获得经济利益，从而保护农民利益。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要创新自身发展方式，龙头企业可采取股份合作、强强联合、内引外联、以企招商的方式，增强企业实力。专合组织要向联合化、实体化、企业化方向发展，切实增强带动能力。

### （二）狠抓产业基地培育，壮大基地规模

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要从产业基地培育入手，结合我县产业特色，围绕新农村示范片、山区特色效益农业生产基地建设，与政府整合项目区域对接，集中成片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基地。要大力发展设施农业、观光农业，开展与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的合作，加大科技推广力度，引进示范推广先进适用新品种、新技术，加强农民技术培训和农产品经纪人队伍建设，积极推广标准化生产，建设农产品加工生产原料基地，辐射带动周边产业基地发展。

### （三）狠抓市场营销，打响产品品牌

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要牢固树立市场经济理念，把市场作为经营的起点和归宿，大力开拓市场。要关注市场，研究市场，把握市场需求，细分差异，寻找市场，借助各种销售平台，建设农产品物流中心，大力培育农产品经纪人，加强市场营销。大力发展农产品进超市，减少流通环节，降低流通成本，有针

对性参加农产品交易会、展销会、博览会、商务洽谈会，推荐农产品，签订产品订单，采取电子商务、网络销售等多种形式，拓展销售渠道，建立营销体系，搞活销售流通。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开展无公害基地、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、驰名商标、著名商标、知名商标、地方名牌产品等创建，做响品牌，以品牌促销。

#### **四、强化扶持政策**

##### **（一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**

要创新财政扶持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的方式，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引导作用。一是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，采取财政贴息、以奖代补、担保贴费等方式进行扶持，支持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培育产业基地、生产设备、市场开拓、品牌创建。二是稳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，进一步扩大保险范围和保险品种，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。三是要发挥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引导和粘连作用，调动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和社会资本投入的积极性。

##### **（二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**

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，支持县委、县政府重点扶持的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开展产业基地建设，扩大生产能力，实施技术改造、产品研发和自主创新、品牌创建等，扩大农户小额贷款，实施农户联保简化抵押担保手续发放贷款，对效益好、资产优、管理规范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提高信用

等级和授信额度，给予利率优惠，积极探索建立形式多样的农业贷款担保机制，确保当年新增贷款重点投向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，把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真正落到实处，切实解决融资难。

### （三）完善相关政策

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措施，改进和完善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的监督管理办法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实行动态管理，两年考核一次，对不合格的实行淘汰，按条件择优补充。要加大国家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扶持政策的宣传，税务、国土、金融、工商、质监、电力部门要严格执行上级对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的政策优惠，要优先解决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畜禽舍、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农业设施用地。电力部门要认真落实农业生产电价政策，税务部门要严格落实税收优惠规定，严禁以各种借口推诿拖延，不落实上级明文规定的政策优惠。农口部门要把对上项目争取与扶持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发展结合起来，以项目支持其发展，积极协助其做好项目论证、储备、申报工作，向上汇报和争取。

### （四）建立奖励机制

1. 对创建成为国家级龙头企业和专合组织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和 4 万元奖励，省级龙头企业和专合组织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，市级龙头企业和专合组织分别

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和 0.5 万元奖励。

2. 对成功创建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，四川省著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宜宾市知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3. 对成功创建为中国名牌产品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四川省名牌产品的一次性奖励 6 万元。

4. 对成功创建为有机食品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，绿色食品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5. 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和 1 万元奖励。

6. 对规范进行土地流转，开展种植业特色产业基地（不含林地流转和林竹栽种）建设，对产业发展、农户增收有效益，流转周期 5 年以上（含 5 年），土地流转规模 200—500 亩、501—1000 亩、1000 亩以上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元/亩、40 元/亩、50 元/亩的奖补。

7. 县委、县政府每年对效益好、带动强、管理规范的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### **（一）深化认识，转变观念**

农业产业化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，抓好农业产业化就是抓好农业农村工作，要从发展现代农业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高度，提高对农业产业

化重要性的认识，并用科学发展的理念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。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载体，是连接农户与市场的重要纽带，是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，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火车头，要转变观念，树立扶持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就是扶持农业发展，抓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就是抓农业农村工作的理念，切实抓好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发展。

## 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

要高度重视农业产业化经营中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发展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领导机构，调整充实成员单位，形成分工负责、优势互补、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的引导、培训、管理，农口各部门、发改、财政、商务、科技、国土、电力、交通、税务、金融、工商、质监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积极支持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发展。要加强督促检查，重点检查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生产经营，对履职不力、推诿拖延、政令不畅的进行通报，责令其限期改进。对重点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的扶持纳入县委、县政府目标考核体系，严格兑现奖惩。

中共兴文县委办公室

兴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1月10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政府办，市委农工办，市农业局，县人大办，  
县政协办，县人武部政工科。

---

中共兴文县委办公室

2012年1月10日印发

---